JUN11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A- 日期：2018年6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以逾期为由否决上述动议。

USCIS必须否决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通过邮寄送达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8 C.F.R. § § 103.5(a)(1)(i)、103.8(b)。决定通过邮寄送达的，于邮寄时完成送达，而非于收到时完成送达。8 C.F.R. § 103.8(b)。被拒绝的提交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我们可以酌情免除申请人未在提交期限届满前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失误。8 C.F.R. § 103.5(a)(1)(i)。但是，对于复议动议没有此类规定。同上。

2018年2月13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通过邮寄送达了不利决定。该决定载明申请人可在33日内提交动议。2018年3月29日，USCIS通过邮寄送达了一份通知，称其拒绝了申请人最初的动议尝试，因为随合并动议提交的申请费不正确。USCIS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了附有正确申请费的完整合并动议，该日期是拒绝通知日期之后50天，也是上诉驳回通知送达日期之后94天。记录中不包含足以支持以下结论的证据：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因此，我们拒绝行使酌情权免除未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失误，且对于逾期的复议动议不存在豁免。

关于 G-A-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G-A-, ID# 1732095 (AAO June 11, 2018)